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建構與驗證」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4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專案說明

鑒於企業對員工健康促進及 ESG 健康管理之需求日益增加，現行企業健康管理服務多著重於單次健康活動，較缺乏能將員工健康檢測、個人化運動建議、運動場館媒合及後續成效追蹤相互串接之完整服務模式。本案擬委託廠商結合運動場館媒合平台，釐清企業客戶需求、合作角色、服務流程、合作機制，據以建構具商業可行性之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再透過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及實證活動，確認所建構方案之服務流程、業者協作方式與市場接受度，並依實證回饋完成方案調整，作為後續推廣企業 ESG、員工健康促進及企業福利服務之依據。

二、專案需求

本案旨在建構並驗證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流程，主要需求包含建構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協助本會完成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辦理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實證活動，依實證回饋完成方案調整。具體需求如下：

項目	基本需求
一、建構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	- 得標廠商須與至少一家運動場館媒合平台合作，建構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目標客群、價值主張、服務內容、合作角色、使用者服務流程、運動場館或課程導流機制、成效指標等。 ※合作之運動場館媒合平台數量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數量乘以每家新台幣 50,000 元。 - 得標廠商須就方案中尚待確認之商業模式假設，規劃後續驗證性實證活動之目的、流程、回饋蒐集方式。
二、協助本會完成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	- 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由本會主辦，並由本會負責參與者招募、場地安排及相關活動行政事項。 - 得標廠商須協助本會邀請具健康管理、運動科學或體適能相關專業背景之講者至少 1 名，並提供講授題綱、簡報內容及現場講授服務。 ※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 - 講授內容應包含得標廠商所建構之跨平台服務方案及後續實證活動內容。

	4. 說明會執行時間：決標次日起~115 年 10 月 16 日。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5. 得標廠商規劃之說明會講者與講授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執行。
三、規劃/辦理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實證活動	1. 得標廠商須依專案需求第一項所建構之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規劃並辦理實證活動，並且於實證活動結束後蒐集參與者之問卷回饋進行分析。 2. 本次實證活動之目的係確認跨平台服務流程、參與者接受度、運動場館或課程導流情形，以及商業模式假設之可行性；不以證明長期健康改善成效為目的。 3. 參與實證體驗之人員由本會招募，人數預計至少 50 人至多 60 人。 4. 實證活動預計執行時間為決標次日起~115 年 11 月 06 日，實證地點為民生科技服務大樓 Living Lab+，得標廠商須安排具健身教練、體適能指導或健康管理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至少 1 名，協助實證活動之內容符合企業運動健康促進之目的。 ※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 5. 得標廠商須與合作之運動場館媒合平台，提供運動場館媒合服務及合作場館或課程資源，協助參與者取得相關課程資訊，並辦理必要之通知、流程銜接與疑難排解。 6. 完成實證活動後，得標廠商須協助參與者填寫回饋問卷，分析參與情形、服務滿意度、持續運動意願及企業導入可行性，並提出企業健康促進方案模式及後續推廣建議。 7. 得標廠商規劃之實證活動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執行。

三、說明會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本會指定 (■本會預訂並付款) 場地：民生科服大樓 101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實證活動議程海報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二) 活動節目	
議題與題綱擬定	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
(三) 專業人力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及拍攝活動照片人員。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說明會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四) 行政事項	

講者邀請	1.講者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講者名單由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2.活動當日講者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	---

四、實證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1.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本會指定 (■本會預訂並付款) 場地： <u>民生科服大樓 A 區 Living Lab+</u> 地址： <u>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u>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實證活動議程海報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2. 專業人力	
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及拍攝活動照片人員。 2.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應於實證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3. 行政事項	
運動健康專業指導人員邀請	運動健康專業指導人員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講者名單由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五、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六、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規劃： (1) 欲合作之運動場館媒合平台 (2) 目標客群 (3) 價值主張 (4) 服務內容 (5) 使用者服務流程 2. 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協作規劃： (1) 活動議程及講者邀請規劃 (2) 講授題綱及內容 3.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實證規劃： (1) 實證活動流程 (2) 專業人員配置 (3) 回饋蒐集方式 4. 專案時程說明 5.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10</u> 工作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0</u> 工作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tr><th colspan="2">保險單檢核事項</th></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保險單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u>10</u> 工作天
保險單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table><tr><td>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r></table>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u>5</u> 工作天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5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 (1) 活動議程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實證回饋： (1) 實證執行概況 (2) 實證活動簽到表 (3) 相關體驗回饋資料簡述 (4) 效益評估 3.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模式建構 (1) 執行問題 (2) 改善建議 (3) 後續推廣建議 4. 附件： (1) 實證過程總計至少 20 張照片電子檔 (jpg) 作為工作佐證 (2) 實證活動問卷資料明細原檔 (excel)			
6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顏小姐
電 話：(02) 6607-2298
Email：valerieyan@iii.org.tw
地 址：數位轉型研究院(民生科服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業健康促進跨平台服務方案規劃 (2) 企業健康促進說明會講者與議題規劃 (3) 實證體驗規劃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活動報價明細表〕填寫）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00 年 00 月 00 日~00 年 00 月 00 日 ■多場次：115 年 09 月 30 日~115 年 11 月 06 日(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 ※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項目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活動名稱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 1 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 5 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 5% 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 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